祷告的功课（三）耶稣对禁食的教训

经文：路5:33-38; 太6:16-18; 17:21; 9:14-15

一．禁食的字义

即不食物质的食物。

二．禁食的时间

禁食时间的长短，可按各自的需要而决定，但千万不可有比赛的思想。赎罪日的禁食(参利16:29-34)，以斯帖三天三夜为民族存亡祷告(斯4:15-16)，耶稣应付撒但的试探则禁食四十天(路4:2; 太4:2)。

三．耶稣对禁食的教导

1.内心向天父禁食(太6:16-18)。就是专心寻求神旨，智慧，能力等，不是功劳，或表明属灵等。

2.有新郎同在不禁食，新郎离去要禁食(路5:33-35)。这是指耶稣升天后，门徒在耶路撒冷禁食等候圣灵(徒1:12-14; 路11:13)。

3.为得属灵的能力去工作(太17:14-21)，这是专心靠圣灵的能力，而不靠自己的祷告。

四．教会史上的模范

1.差派宣教士(徒13:1-13; 14:19-23)。

2.为传扬福音救灵魂，或开新的工场。

3.不可成为一模式，只流于形式而失内心诚意。

结论：

禁食是内心与神亲密交通，寻求祂的旨意，并立志去遵行父神的旨意，而不是表演或得美名被人称赞的事。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金灯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2003-038